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8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葉伊瑄

被告 黃山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58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2日駕駛TDU-0616號營業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對面巷口斜坡處時，因停車操作不當之過失，碰撞原告保戶ATA-821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戶車輛），致系爭保戶車輛受損，後經辦理出險且查證屬實，原告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9,989元，其中工資為2萬3,989元、零件為7萬6,000元，而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7,600元，是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萬1,589元【計算式：工資2萬3,989元＋零件7,600元＝3萬1,589元】及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貳、被告答辯略以：

02 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全部責任及請求之金額均無意
03 見，請本院判決之。

04 參、本院之判斷

05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
07 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系爭
08 保戶車輛行車執照、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維修費用電子
09 發票證明聯、汽(機)車理賠申請書、保戶駕照等件為證，且
10 被告對原告主張其應負侵權行為全部責任及請求之金額均不
11 爭執，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
12 之規定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589元及遲延利息，即屬
13 有據，應為可採。

14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官佳潔